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 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 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透過採納 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i E	ί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3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

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5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第8至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股東通過

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

為「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建議修訂及採納」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

本公司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

楊立君(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敬堯

譚嘉偉

非執行董事:

黄玉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珠海

陳凱寧

蘇慧琳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301至1302室

敬 啟 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透過採納 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 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酒店業務。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中國文旅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得以在業務中取得新突破,進軍區內的文化及旅遊市場,把握相關發展機遇,並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除文化及旅遊業務外,本集團正尋求機會將其業務拓展至農產品及食品批發及零售領域。

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及擴大,董事會認為採納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最終有利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 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 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屆 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股份所有權憑證,將仍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發行。本公司亦將更改其公司網址,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透過採納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i)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相應修訂;及(ii)對若干手民之誤及語法錯誤作出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上述修訂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載有建議修訂及採納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之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建議修訂及採納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及採納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通函所載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

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 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 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之生效日期將適時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i)股東特別大會結果;(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之生效日期;(i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 買賣之新股票簡稱;及(iv)本公司之網站變更。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b)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及在此規限下, 批准及採納新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 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以下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即時生效: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將所有對「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提述以「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第22章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22章)」、「第22章公司法」及「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之所有提述,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取代;及
- (iii) 藉插入「不時」字眼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0(1)條如下:
 - 「60.(1) 受任何不時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所限,須於以下情況給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當時之核數師通知:(a)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通知;及(b)每屆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絕對酌情視為合適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行及落實有關採納。」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301至13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4.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高敬堯先生及譚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陳珠海女士組成。